

# 北京大学 2017 级港澳台研究生入学注意事项

## (校本部)

北京大学热烈欢迎港澳台新同学！现将新生入学报到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 一、新生凭《录取通知书》于 2017 年 9 月 2 日(星期六)早 6:30 至晚 20:00 到北京大学校本部迎新接待站报到。届时，北京站和北京西站有车接站；北京南站直接转乘地铁 4 号线到北京大学东门站下车。报到时，港澳地区新生持本人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报到注册，台湾地区新生持本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报到注册，其它证明均不能作为入学凭证。提前报到者学校不能接待，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 二、2017 年 8 月 31 日起，新生可浏览北京大学迎新网了解迎新工作情况(网址：<http://fresh.pku.edu.cn>)，并请点击“报到前准备”一>“新生到校时间登记”填写到校信息，以便学校安排接站事宜。
- 三、依循内地(大陆)同院系、同专业研究生住宿条件，学校为简章规定予以安排宿舍的港澳台研究生提供学生宿舍，宿舍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换。有关事项请见《北京大学 2017 级研究生新生入住须知》。若不需要住宿，请在 8 月 1 日前发送电子邮件至 [pkudorm@pku.edu.cn](mailto:pkudorm@pku.edu.cn)。邮件标题格式：“姓名+学号+申请不安排宿舍”，不要加附件。
- 四、所有新生(含硕转博学生)需登录北京大学迎新网完成校规校纪考试、反馈疫苗接种意愿(网址：<http://fresh.pku.edu.cn/Ext/PkuExam>)。登陆方式：用户名为学号；密码为 8 位生日。时间：8 月 21 日(周一)8 点—9 月 1 日(周五)17 点，详细要求见迎新网站通知。
- 五、北京大学为无烟校园，请同学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不要在校园吸烟。
- 六、关于学费和学业/岗位奖学金的说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2017 级研究生均须缴纳学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学年为 8000 元；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学年为 10000 元；专业学位和特殊招生项目的研究生按照各类招生简章规定缴纳学费。具体交费办法请见《北京大学 2017 级研究生入学交费须知》。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可向所属院系查询。从 2017 级开始，学术型博士生实行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体系，获得各类岗位奖学金的博士生均需按规定承担助教或者助研的岗位职责，相关程序和评定结果可向所属院系查询。
- 七、报到时须带齐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于报到当日在各学院(系、所、中心)接待站进行核查，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者，不予报到注册。院系报到结束后，请各位同学务必到港澳台办公室迎新接待站办理相关手续。北京大学港澳台办公室微信公众号：PKU-HMT。
- 八、报到时请准备本人近期免冠半身正面大头平光一寸照片 4 张，用于办理各类证件之需要。
- 九、自带被褥、四季衣物和日常生活用品(也可来京后购买)，要准备好北京冬季所需的衣被。不要携带体积较大的箱子，以免无处存放。
- 十、行李应提前两至三天到火车站行包房办理托运(若采用中铁快运方式托运，因学校无法在车站提取这部分行李，需由本人到京后与中铁快运联系提取)。每件行李均须在两端粘贴“北京大学行李签”，包装要牢固、防雨。行李票须写明录取院系、姓名、件数和到站站名(限“北京站”或“北京西站”)。行李到达北京站或北京西站的，由学校统一代办提取，报到当天可在学校行李房凭行李票领取。无北京大学行李标签或在其它时间到达以及发往其它火车站的行李，由本人自行提取。
- 十一、新生使用校本部校园网和访问校园网信息系统的有关事项，请见我校网站《新生上网指南》(网址：[https://its.pku.edu.cn/about\\_10.jsp](https://its.pku.edu.cn/about_10.jsp))。

十二、新生入学体检、医疗、接种疫苗及参加人身保险项目的说明：

1、新生入学必须在北京大学医院进行体检，若已怀孕并经北京大学医院妇科证实的女生，可申请免检“胸部数字化摄影”项目。由个人缴纳体检费 130 元，完成所有体检项目并体检审查合格才具备入学资格。入学报到时已怀孕或分娩，从报到之日起仍需休产假 1 个月以上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其它保留入学资格的情况参见《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2、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全日制港澳台学生原则上享受与同院系、同专业内地（大陆）学生相同的医疗保障待遇，在办理入学手续并取得学籍后，可享受公费医疗；非全日制的港澳台新生，医疗费用由原单位或个人负责。

3、依照《海淀区大专院校入学新生疫苗接种工作要求》，入学体检时接种麻腮风三联疫苗，所有 45 岁以下新生均需接种 1 针，有关信息请通过“bjdxxybjk”关注微信公众号“疫苗与健康”。

4、新生参加保险的事宜请见我校《关于 2017 级新生参加学生团体保险项目的通知》。

十三、有关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的要求，请查看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网站（网址：

<http://grs.pku.edu.cn/ch/>）或《北京大学研究生手册》（网址：<http://grs.pku.edu.cn/sywjhb/>）的相关规定。

十四、为减少空间占用，建设品质校园，学校提倡学生在校园选择步行或共享单车出行，共建绿色环保校园。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7 年 6 月